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两家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拟担保的总额不超过36,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为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开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或其他银行机构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33,000万元的担保，公司拟为浦北瀛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北县支行或其他银行机构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东莞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HTC440770000YBDB2021N00Y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开来与建行东莞分行所签订合同编号为HTZ440770000LDZJ2021N01G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前述担保债权为人民币3,000万元及相关利息等费用，借款期限为12个月，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为东莞开来的担保金额为 0 元,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东莞开来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债务人: 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为 36,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3.4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总余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2.79%,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四、备查文件

-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5、《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